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 法 规 汇 编

2 0 1 4
第 十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1 4

第 十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14 年. 第 10 辑: 总第 212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3 - 5710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14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98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14 年第 10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246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10 - 1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内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 1987 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 2014 年度第十辑，收入 2014 年 9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10 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 20 件，司法解释 1 件，补收 2014 年 8 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 5 件，8 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 2 件，共计 38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8)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1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25)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	(55)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 2020 年）的通知	(63)
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	(90)
国务院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 — 2020 年）的批复	(9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93)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97)

国务院部门规章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105)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0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08)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113)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11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120)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12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125)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127)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	(130)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133)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135)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的决定	(157)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157)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60)
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	(16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63)
关于修改《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决定	(167)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167)
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171)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7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79)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	(184)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187)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规范毒品 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 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1)

附：

2014 年 9 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216)
--	-------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15日 国发〔2014〕32号)

海运业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产业,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经济安全、推动对外贸易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海运业发展迅速,成就显著。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海运业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仍然存在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不清晰、体制机制不顺、结构不合理、配套措施不完善、运营管理水平不高、核心竞争力较弱等问题。加快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海运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建设海运强国为目标,以培育国际竞争力为核心,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海洋权益、提升综合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保障经济安全、维护国家利益。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建立保障有力的海运船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深化海运业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海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组织结构、运力结构和运输结构,促进海运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遵循海运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借鉴国际经验,完善海运业发展相关配套

政策,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全面推进、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深化海运业与相关产业的合作,营造协同互补、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运体系,适应国民经济安全运行和对外贸易发展需要。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球海运服务不断拓展,船队规模和港口布局规划适度超前,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

——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海运服务贸易出口额明显增加,进出口平衡发展,海运服务贸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海运企业、港口建设和运营商、全球物流经营主体,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中心。

——在国际海运事务中的地位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建设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专业化船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经济高效船舶,积极发展原油、液化天然气、集装箱、滚装、特种运输船队,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有序发展干散货运输船队和邮轮经济,巩固干散货运输国际优势地位,培育区域邮轮运输品牌。

(五)完善全球海运网络。优化港口和航线布局,积极参与国际海运事务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扩大对外贸易合作。加强重要国际海运通道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煤炭、石油、矿石、集装箱、粮食等主要货类运输系统,大力发展铁水联运、江海联运,推进深水航道和集疏运体系建设。

(六)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完善海运企业治理结构,转变发展理念,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中资海运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有序发展中小海运企业,促进就业。

(七)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交易、信息服务、设计咨询、科技研发、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海运发展基金。创新航运保险,降低融资成本,分散风险。

(八)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深化国有海运企业改革,积极发展国有资

本、民营资本等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的混合所有制海运企业。坚持规则平等、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从事海运业务。稳步推进对外开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稳妥开展外商成立独资船舶管理公司、控股合资海运公司等试点。

(九)提升海运业国际竞争力。引导要素和产业集聚,加快建设国际海运交易和定价中心,打造国际航运中心。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提高参与制定国际公约、规则、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和水平,树立负责任的海运大国形象。深化双边、多边合作,维护我海运和船员权益。建设国际一流的船舶检验和海运科研教育机构。

(十)推进安全绿色发展。强化安全意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完善海运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着力提升海(水)上搜救、海上溢油等监测与处置能力,进一步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加强船舶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管理,推动节能减排技术和清洁能源在海运业的推广应用,优化用能结构。

三、保障措施

(十一)健全运输保障机制。加强海运企业与货主的紧密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签订长期合同,有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的合资经营,形成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稳定关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煤炭、粮食等重点物资的承运保障能力。

(十二)发挥财税政策支持作用。整合各种专项资金,推动运力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运输效能提升。借鉴海运业发达国家经验,研究完善涉及国际海运的财税政策。加大现行财税政策执行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十三)加强和改进行业管理。加快推动海运业立法,强化顶层设计和战略研究,完善船舶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做好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引导运力有序投放和合理增长。强化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船员劳务市场和派遣机构管理,健全船员权益保障机制。加快建设进出境船舶联合查验单一窗口系统,推进口岸通行便利化。

(十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海运业科技、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教育水平。构建海运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资源共享,提高智能化水平。完善海运业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加强船员特别是高级船员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人才。

四、组织实施

(十五)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切实

加强对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2014年8月24日 国发〔2014〕34号)

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将第一批80处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抗战纪念设施、遗址的保护管理,深入挖掘抗战纪念设施、遗址的历史内涵和现实意义,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拜谒、参观和纪念活动,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充分认清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犯下的罪行,牢记中华民族抵御侵略、奋勇抗争的历史以及中国人民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作出的巨大牺牲和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学习宣传抗日英烈的英雄事迹,大力培育和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增强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

(按行政区划序列排序)

北京市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内

宛平城、卢沟桥 位于北京市丰台区

平北抗日烈士纪念馆 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韩郝庄村

天津市

在日殉难烈士·劳工纪念馆 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铁东北路

盘山烈士陵园 位于天津市蓟县官庄镇北盘山南麓

河北省

-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343 号
- 苏蒙联军烈士陵园 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油篓沟乡狼窝沟村
- 潘家峪惨案纪念馆 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火石营镇潘家峪村
- 清苑冉庄地道战遗址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县冉庄镇冉庄村
- 狼牙山五勇士跳崖处 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小莲花峰
-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 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陵园路 60 号

山西省

- 平型关大捷遗址 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白崖台乡
- 百团大战纪念馆(碑) 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狮脑山
- 八路军总部王家峪旧址和纪念馆 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武乡县韩北乡王家峪村
- 忻口战役遗址 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高城乡忻口村
- 左权将军殉难处 位于山西省晋中市左权县麻田镇北艾铺村十字岭

内蒙古自治区

- 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旧址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得胜沟乡蘑菇窑村
-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海拉尔纪念园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北山
- 诺门罕战役遗址陈列馆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

辽宁省

-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46 号
- 中国(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 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77 号
- 阜新万人坑死难矿工纪念馆 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街道新园街 1 号
- 抚顺战犯管理所旧址陈列馆 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宁远街 43 号
- 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 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滨河东路

吉林省

- 伪满皇宫博物院暨东北沦陷史陈列馆 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复北路
- 杨靖宇烈士陵园 位于吉林省通化市浑江东岸靖宇山

黑龙江省

东北烈士纪念馆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大街47号

孙吴日本侵华罪证陈列馆 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城东

侵华日军东宁要塞遗址 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县三岔口镇

“八女投江”殉难地 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林口县刁翎镇三家子村

上海市

上海监狱陈列馆 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147号

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号临江公园

江苏省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418号

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钟山北麓

中国战区侵华日军投降签字仪式旧址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军区大院内

拉贝故居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小粉桥1号

抗日山烈士陵园 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班庄镇

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 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刘老庄乡刘老庄村

新四军纪念馆 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

浙江省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杭州旧址纪念馆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53—55号

侵华日军细菌战衢州展览馆 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罗汉井5号

台湾义勇队纪念馆暨台湾义勇队成立旧址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酒坊巷84号

安徽省

大通万人坑教育馆 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矿南社区

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 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

江西省

庐山抗战纪念馆 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牯岭镇河西路506号

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镜山

山东省

胶东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英灵山

地雷战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文山街 11 号
马石山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诸往镇上石硼村
华东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陵园前街 4 号
费县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薛庄镇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城西南郊
铁道游击队纪念馆 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临山路
滕州市烈士陵园 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仁山

河南省

彭雪枫纪念馆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建设东路 378 号
吉鸿昌将军纪念馆 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湖北省

武汉市中山舰博物馆 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
张自忠将军纪念馆 位于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襄沙大道 55 号

湖南省

常德会战阵亡将士纪念公墓 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青年路
厂窖惨案遇难同胞纪念碑和纪念馆 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厂窖镇
衡阳抗战纪念城 位于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岳屏公园
南岳忠烈祠 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衡山香炉峰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芷江受降旧址和纪念馆 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
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七里桥村
飞虎队纪念馆 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机场东

广东省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3 号
东江纵队纪念馆 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山景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昆仑关战役旧址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

海南省

琼崖红军云龙改编旧址 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墟

重庆市

八路军重庆办事处旧址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
重庆大轰炸惨案遗址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磁器街
库里申科烈士墓园 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西山公园

四川省

赵一曼纪念馆 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翠屏山

贵州省

二十四道拐抗战公路 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晴隆山

云南省

腾冲国殇墓园、腾冲滇西抗战纪念馆 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

龙陵抗日战争纪念馆 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路

陕西省

西安事变纪念馆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69 号

延安革命纪念馆 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桥沟镇王家坪村

瓦窑堡革命旧址 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

洛川会议纪念馆 位于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永乡冯家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 国办发〔2014〕42 号)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抓落实,对督促检查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早见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必须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抓落实的认识还有偏差、作风不够扎实;重布置、轻落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现象时有发生;选择性执行、象征性落实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把握督促检查工作的总体要求

督促检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环节,是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对促进科学决策、改进工作作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树立言必信、行必果的施政新风,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保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

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抓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和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落实,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及国务院出台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三、不断完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要明确责任、合理分工、规范程序、创新方式,完善常态化的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系。地方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围绕政府工作的中心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提出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检查机构负责督促检查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对本级政府各部门督促检查工作的协调和对下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

分级负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同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负责对下级机关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协同配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衔接和配合,充分发挥监察机关行政监察和审计部门专项审计的监督作用、统计部门民意调查的辅助作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动态管理机制。要规范督促检查的工作流程,实现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全过程、动态化管理。在政府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督促检查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同步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四、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要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的工作制度,

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限期报告制度。上级政府印发重要文件、召开重要会议、作出重要部署后,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上级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办理情况。

调查复核制度。对地方和部门报告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要选择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进行实地调查复核。对重点督查事项,视情开展“回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查实效。

情况通报制度。要建立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要总结其经验,交流推广,推动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指出问题,责成报告原因及改进意见。

责任追究制度。发现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严肃追责。

督查调研制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为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一位负责同志直接分管督促检查工作;政府秘书长和部门办公厅(室)主任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督促检查机构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强力量配备。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对外可称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中央关于机构干部配备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规定职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选配厅局级干部担任省级政府督促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务院各部门要明确承担督促检查职责的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督查专员制度。要加强对督促检查干部的培训,提高其综合协调、把握政策、调查研究、决策参谋等能力,造就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促检查干部队伍。

要加强督促检查信息化建设。要保障督促检查工作必要的经费。要把督促检查工作理论作为各级行政学院重点研究课题,纳入领导干部重要培训课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年8月26日 国发〔2014〕33号)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 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8月31日 国办发〔2014〕43号)

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 制度的指导意见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